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4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3年10月1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10月1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10月20日 至 2023年10月26日
記錄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11月1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此外，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具體稅率以主管稅務局最終認定為準。H股個人股東需要根據稅務局的要求提供相關證據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劉毅先生